

## 《大毘婆沙論》注釋《阿含》的範例

釋開仁 2019/12/7

### 【引言】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8 (CBETA, T27, no. 1545, p. 145, c14-29) :

**（《發智論》）彼既應理，此亦應然。**

即顯此中，是等彼釋，勸彼難者，於諸《契經》，應善分別，了不了義，復作是言。

**（《發智論》）故於《契經》應分別義。如世尊說：「獸歸林藪，鳥歸虛空，聖歸涅槃，法歸分別。」**（如《法句經》〈泥洹品〉，大正 4，573b）

如是四種，至所歸處，方得安樂。是故智者，應於《契經》，善分別義，不應如說，而便作解。若如說而解者，則令聖教，前後相違，亦令自心，起顛倒執。

※詳參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183-191）。

**（《發智論》）如世尊說：「苾芻當知！依厭離染，依離染解脫，依解脫涅槃，乃至廣說。」**（如《雜阿含 28 經》；參《空之探究》，pp.64-65）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謂《契經》說：「依厭離染，乃至廣說。」雖作是說，而不廣辨：「云何依厭離染？乃至云何依解脫涅槃？」《契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說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

二、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80-81：

部派佛教思想，本來都是依經的。但各部所誦本，文句不完全相同，相同的也解說不一致，所以在空義的開闡中，當然也有所不同。

\*\*\*\*\*

### 【注釋範例】

壹、難解型：「六見處」 .....	2
貳、略語型：「專精聽法，能斷五蓋」 .....	5
參、廣釋型：「解脫同味」 .....	6
肆、會通型：「轉法輪經」 .....	10
伍、辯證型：「正法住，正法滅」 .....	15

\*\*\*\*\*

## 壹、難解型：「六見處」

### 一、《雜阿含經》和《相應部》

(一) 《雜阿含·133 經》<sup>1</sup>卷 6 (CBETA, T02, no. 99, pp. 41c14-42a15)：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何所有故，何所起？何所繫著，何所見我？令眾生無明所蓋，  
愛繫[我>其]首，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不去本際？」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哀愍，廣說其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色有故，色事起，色繫著，色見我，令  
眾生無明所蓋，愛繫其首，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受、想、行、  
識亦復如是。諸比丘！色為常耶？為非常耶？」

答曰：「無常。世尊！」

復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曰：「是苦。世尊！」

「如是，比丘！若無常者是苦，是苦有故，是事起、繫著、見我，令眾生無明所蓋，愛  
繫其頭，長道驅馳，生死輪迴，生死流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是故，諸比丘！(1)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  
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名正慧。(2)受、(3)想、  
(4)行、(5)識亦復如是。

(5)「如是見、聞、覺、識，求得隨憶、隨覺、隨觀，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是  
名正慧。

(6)「若有見言有我、有世間、有此世、常、恒、不變易法，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  
在，是名正慧。

(6)「若復有見非此我、非此我所、非當來我、非當來我所，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  
在，是名正慧。

「若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見處<sup>2</sup>觀察非我、非我所，如是觀者，於佛所狐疑斷，於法、於僧  
狐疑斷。是名，比丘！多聞聖弟子不復堪任作身、口、意業，趣三惡道；正使放逸，  
聖弟子決定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來，作苦邊。」

<sup>1</sup> 另參《雜阿含·134-136、139 經》卷 6。

<sup>2</sup> 莊春江注：「六見處 (SA/MA)」，南傳作「在這些地方」(imesu ca ṭhānesu, SN)，但菩提比丘長老依錫蘭本 (imesu chasu ṭhānesu) 英譯為「在這六種情況」(in these six cases)，或「六見處」(Chayimāni.....ditṭhiṭṭhānāni, MN.22)，菩提比丘長老英譯為「六個見的立足處」(six standpoints for views)。按：這裡的「見」指「邪見」，《顯揚真義》為見解說，而《破斥猶豫》說，見是見處，以見為所緣(ditṭhiyā ārammaṇampi)也是見處，以見為緣也是(ditṭhiyā paccayopi)。依 SA.133 與 SN.24.2，六見處似乎是指「五蘊」加上「所見、所聞、所覺、所識、所得、所求、被意所隨行」合起來，依 MA.200 與 MN.22，則指「五蘊」加上「此(彼)」，「此(彼)」指的應該就是「梵」，相當於「大我(歸屬感)」之類的。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相應部 24 相應·2 經/這是我的經》(見相應/蘊篇/弟子記說)(莊春江譯)  
起源於舍衛城。

「比丘們！當有什麼時，執取什麼後，對什麼執著，則生起這樣的見：『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呢？」

「大德！我們的法以世尊為根本……(中略)。」

(1)「比丘們！當有色時，執取色後，對色執著，則生起這樣的見：『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2)當有受時……(中略)(3)當有想時……(4)當有行時……(5)當有識時，執取識後，對識執著，則生起這樣的見：『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比丘們！你們怎麼想：色是常的，或是無常的呢？」

「無常的，大德！」……

「受……想……行……識是常的，或是無常的呢？」

「無常的，大德！」……

「……(中略)不執取它後，會生起這樣的見：『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嗎？」

「不，大德！」

(5)「這裡，凡所見、所聞、所覺、所識、所得、所求、被意所隨行都是常的，或是無常的呢？」

「無常的，大德！」

「而凡為無常的，是苦的，或是樂的呢？」

「苦的，大德！」

「而凡為無常、苦、變易法，不執取它後，會生起這樣的見：『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嗎？」

「不，大德！」

「比丘們！當聖弟子在這些地方捨斷困惑，捨斷苦的困惑，……(中略)捨斷導向苦滅道跡的困惑，比丘們！這被稱為不墮惡趣法、決定、以正覺為彼岸的入流者聖弟子。」(另參相應部 22 相應·151 經)

## 二、《中阿含經》和《中部》

(一)《中阿含·200 阿梨吒經》卷 54〈2 大品〉(CBETA, T01, no. 26, p. 764c15-27)：有六見處。云何為六？

(1)比丘者，所有色，過去、未來、現在，或內或外，或精或麤，或妙或不妙，或近或遠，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

(2)所有覺、(3)所有想、(4)所有此見非我有，我非彼有，我當無，我當不有，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

(5)所有此見，若見聞識知，所得所觀，意所思念，從此世至彼世，從彼世至此世，彼一

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

(6)所有此見，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常不變易，恆不磨滅法。彼一切非我有，我非彼有，亦非是神，如是慧觀，知其如真。

(二)《中部 22 經/蛇譬喻經》(M. 22. Alagaddūpama sutta) (譬喻品)(莊春江譯):  
比丘們！有這六見處，哪六個呢？比丘們！這裡，未受教導的一般人是不曾見過聖者的，不熟練聖者法的，未受聖者法訓練的；是不曾見過善人的，不熟練善人法的，未受善人法訓練的，

(1)認為色：『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2)認為受：『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3)認為想：『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4)認為行：『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5)認為凡那所見、所聞、所覺、所識、所得、所求、被意所隨行也都：『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6)凡那個見處：『彼是我者彼即是世間，死後我會成為常的、堅固的、永恆的、不變易法，我將正如等同常恆那樣存續。』也認為：『這是我的，我是這個，這是我的真我。』

### 三、《大毘婆沙論》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8 (CBETA, T27, no. 1545, p. 713b12-29)：

《阿羅揭陀喻經》復說：「有六見處」。

(1)謂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苾芻應以正慧，觀彼一切非我我所，勿起我慢；

(2)諸所有受，乃至廣說；

(3)諸所有想，乃至廣說；

(4)諸有見、聞、覺、知，若得若求，意隨尋伺，乃至廣說。

(5-6)諸有此見——有我、有有情、有世間，常、恆、凝住、無變易法，正如是住，乃至廣說。

諸有此見——我應不有、我應非有、我當不有、我當非有，苾芻應以正慧，觀彼一切非我我所，勿起我慢。

苾芻應於如是見處、取處等，隨觀察無我我所。若能如是則於世間無所執受，乃至廣說。」

此中，諸所有色、受、想者，即色、受、想蘊。

諸有此見——有我、<sup>3</sup>有情，乃至廣說；諸有此見——我應不有，乃至廣說者，謂行蘊。

諸有見、聞、覺、知等，謂識蘊。

問：見、聞、覺、知，其義已具，若得若求，意隨尋伺，更何所顯？

答：前廣今略，前別今總，前開今合，前漸今頓，是謂所顯。

<sup>3</sup> 三本及宮本「(有)+有」。

雜阿含經	相應部	中阿含經	中部	大毘婆沙論	
1、色	1、色	1、色	1、色	1、色	1、色
2、受	2、受	2、覺（受）	2、受	2、受	2、受
3、想	3、想	3、想	3、想	3、想	3、想
4、行	4、行		4、行		
5、識	5、識				
5、見聞覺識	5、見聞覺識	5、見聞識知	5、見聞覺識	4、見聞覺知	4、識
6、有我		6、有我	6、有我	5、有我	5、行
6、我非有		4、我非有		6、我非有	6、行
六見處	——	六見處	六見處	六見處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8 (CBETA, T27, no. 1545, p. 713c6-25) :

	本宗	《俱迦捺陀經》	《阿羅揭陀喻經》	《防諸漏經》
1.有說	一切有漏法	五見	見及離見法	有身見、邊執見
2.有說	五取蘊			行蘊少分
3.有說	相應、不相應法			相應法…
4.有說	有色、無色法			無色法…
5.有說	染、不染法			染法…
6.有說	見、修所斷法			見所斷法…
7.有說	善、不善、無記法			無記法
8.有說	有異熟、無異熟法			無異熟法

## 貳、略語型：「專精聽法，能斷五蓋」

一、《雜阿含·710 經》卷 26 (CBETA, T02, no. 99, p. 190b9-21) :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弟子清淨信心，專精聽法者，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滿足。」

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睡眠、掉悔、疑，此蓋則斷。

何等七法？謂念覺支，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此七法修習滿足，淨信<sup>4</sup>者，謂心解脫；智者，謂慧解脫；貪欲染心者，不得不樂；無明染心者，慧不清淨。是

<sup>4</sup> 溫宗堃注：此經無對應的巴利文。但「淨信」一字的原文 (pa+sad)，可以是「淨 (to be purified)」義，也可以是「信 (to have faith)」義。這裡應該取「淨」義，比較好理解。

故，比丘！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sup>5</sup>。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是名比丘斷愛縛、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6 (CBETA, T27, no. 1545, p. 499b14-c2)：

如《契經》說：「諸聖弟子，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sup>6</sup>  
問：要在意識修所成慧能斷煩惱，非在五識生得（慧）、聞思（所成慧）能斷煩惱。如何乃說「若以一心屬耳聽法能斷五蓋」？

答：依展轉因，故作是說。調善耳識無間，引生善意識；此善意識無間，引生聞所成慧；此聞所成慧無間，引生思所成慧；此思所成慧無間，引生修所成慧；此修所成慧，修習純熟能斷五蓋，故不違理。

問：斷五蓋時，未能圓滿修七覺支，何故《契經》作如是說：「能斷五蓋，修七覺支，速令圓滿。」

答：離欲染時，名能斷五蓋；離色染時，名修七覺支；離無色染時，名速令圓滿，故無有失。

有作是說：「離欲染時，名能斷五蓋；離無色染時，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此說初後，略去中間，故無有失。

復有說者：「無間道<sup>7</sup>時，名能斷五蓋；解脫道時，名修七覺支速令圓滿。」相鄰近故，說名為速。

## 參、廣釋型：「解脫同味」

一、《雜阿含·464 經》卷 17 (CBETA, T02, no. 99, p. 118b15-c23)：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拘睢彌國瞿師羅園。

爾時，尊者阿難往詣上座上座名者所，詣已，恭敬問訊，問訊已，退坐一面，問上座上座名者言：「若比丘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何法專精思惟？」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者，當以二法專精思惟，所謂止、觀。」

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修習於止，多修習已，當何所成？修習於觀，多修習已，當何所成？」

<sup>5</sup>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173)：

經中時常說到：「離貪欲者，心(定)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這是說：依慧力的證入法性，無明等障得解脫。以定的寂靜力，使貪愛等障解脫。

<sup>6</sup> 《雜阿含·709 經》(CBETA, T02, no. 99, p. 190b2-3)。《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 (CBETA, T27, no. 1545, p. 2b10-16)。

<sup>7</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0 (CBETA, T27, no. 1545, p. 465, c11-14)：「無間道能斷煩惱，隔煩惱得令不續故，亦能證滅引離繫得令正起故。諸解脫道唯名證滅，與離繫得俱現前故。」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修習於止，終成於觀；修習觀已，亦成於止。<sup>8</sup>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

阿難復問上座：「云何諸解脫界？」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若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諸解脫界。」

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云何斷界？乃至滅界？」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斷除愛欲，是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

時，尊者阿難聞上座所說，歡喜隨喜，往詣五百比丘所，恭敬問訊，退坐一面，白五百比丘言：「若比丘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時，當以何法專精思惟？」

時，五百比丘答尊者阿難：「當以二法專精思惟，乃至滅界。」如上座所說。

時，尊者阿難聞五百比丘所說，歡喜隨喜，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比丘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何法專精思惟？」

佛告阿難：「若比丘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二法專精思惟，乃至滅界。」如五百比丘所說。

時，尊者阿難白佛言：「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我，如今世尊所說。我復詣五百比丘所，亦以此義、此句、此味而問，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如今世尊所說。是故當知，師及弟子一切同法、同義、同句、同味。」

佛告阿難：「汝知彼上座為何如比丘？」

阿難白佛：「不知。世尊！」

佛告阿難：「上座者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正智心善解脫，彼五百比丘亦皆如是。」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9 (CBETA, T27, no. 1545, pp. 147c14-149a13)：

【發智論】如世尊說：「有三界，謂斷界、離界、滅界，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

<sup>8</sup> 溫宗堃譯：十二世紀的舍利弗所編的《增支部復註》——《真義寶函》(Sāratthamañjusā)，提供了更詳盡的說明：「在第十經裡的(1)「修習以止為先的觀」，此就止乘者而說。因為他先令近行定或安止定生起，這是止。他觀察它〔指近行或安止定〕及與它相應的法為無常等，這是觀。如是，先是止，後是觀。因此說「修習以止為先的觀」。(2)「修習以觀為先的止」：此就觀乘者而被說。他未得上述的定，而觀五取蘊為無常等。」〔Mp-t vol. 2, p. 344 (CSCD)〕

(一) 謂《契經》<sup>9</sup>說：「具壽阿難，往詣尊者名上座所。」

問：何故阿難往詣彼所？

答：尊者阿難，是樂法者，是正法將，攝受聖教，御聖教船。恒巡四眾，教授教誡，數數觀察諸苾芻等，勿有懈怠耽著戲論，或於境界顛倒思惟，令彼一生空過顛墜，故往彼所。

復次，阿難作如是念：「彼名上座，恒樂寂靜，居阿練若，勇猛精勤，證何妙德，我應往問。若能為我說所證德，我當合掌隨喜讚歎。若不爾者，方便慇懃示其加行，令速證得，勿彼多時居阿練若，空無所獲。」故往彼所。

(二) 如彼經說：「具壽阿難到已，施設同分言論，非不同分。」

問：何等名為同分言論？<sup>10</sup>

答：若居阿練若者，問以阿練若法；若持毘奈耶者，問毘奈耶；若誦素怛纜者，問素怛纜；若學阿毘達磨者，問阿毘達磨。是名同分言論。

與此相違名不同分言論，謂居阿練若者，問以三藏；持毘奈耶者，問阿練若及餘二藏；誦素怛纜者，問阿練若及餘二藏；學阿毘達磨者，問阿練若及餘二藏，或更問餘事。皆名不同分言論。

尊者阿難所以唯作同分言論。若作不同分言論者，彼不解故，便不能答，既不能答，心便羞恥，以羞恥故，鬥諍違拒。不欲令彼起如是過，是故唯作同分言論，謂但問彼阿練若法。

(三) 如彼經說：「爾時，阿難問名上座：『若有苾芻，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靜室，或在塚間，應數思惟何等行法？』

時名上座，白阿難言：『若有苾芻，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靜室，或在塚間，應數思惟二種行法，謂奢摩他、毘鉢舍那。所以者何？若奢摩他熏修心者，依毘鉢舍那而得解脫；若毘鉢舍那熏修心者，依奢摩他而得解脫；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者，依三種界而得解脫，云何三界？所謂斷界、離界、滅界。』<sup>11</sup>」

問：依對法義<sup>12</sup>，於一心中有奢摩他、毘鉢舍那。云何建立如是二種行者差別？

答：由加行故，二種差別。謂加行時，或多修習奢摩他資糧，或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多修習奢摩他資糧者，謂加行時，恒樂獨處、閑居、寂靜，怖畏憤鬧、見誼、雜過，恒居靜室，入聖道時名奢摩他行者。

多修習毘鉢舍那資糧者，謂加行時，恒樂讀誦、思惟三藏，於一切法自相、共相，

<sup>9</sup> 《雜阿含·464經》(CBETA, T02, no. 99, p. 118b16)。

<sup>10</sup> 《雜阿含·464經》(CBETA, T02, no. 99, p. 118b16)。

<sup>11</sup> 《成實論》卷15〈道諦聚〉(CBETA, T32, no. 1646, p. 358c20-27)：「問曰：經中說：『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是事云何？答曰：『行者若因禪定生緣滅智，是名以止修心依觀得解脫。若以散心分別陰界入等，因此得緣滅止，是名以觀修心依止得解脫。若得念處等達分攝心，則俱修止觀。又一切行者，皆依此二法，得滅心解脫。』」

<sup>12</sup>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 (CBETA, T45, no. 1861, p. 273c26-28)：「復次，開正法義文義易了是素怛纜，為顯法義作安足處名毘奈耶，為令智者受用法樂是對法義。」



數數觀察，入聖道時名毘鉢舍那行者。

復次，或有繫心一緣不分別法相，或有分別法相不繫心一緣。若繫心一緣不分別法相者，入聖道時名奢摩他行者；若分別法相不繫心一緣者，入聖道時，名毘鉢舍那行者。

復次，若利根者，名毘鉢舍那行者；若鈍根者，名奢摩他行者。如利根、鈍根如是，因力、緣力，內分力、外分力，內正思惟力、外聞他音力，應知亦爾。

問：斷、離、滅界，體是無為、無因、無果。云何乃說若奢摩他、毘鉢舍那熏修心者，依三種界而得解脫？

答：彼《契經》於緣涅槃勝解，以界聲說。謂修行者，雖加行時，精進勇猛，修習止觀二種資糧，若於涅槃不起勝解，決定趣證，畢竟不能斷諸煩惱，心得解脫。故緣涅槃勝解名界，依此界故，心得解脫。

(四) 如彼經說：「爾時，阿難問名上座：『何等斷故，名為斷界？何等離故，名為離界？何等滅故，名為滅界？』」

名上座言：『一切行斷故，名斷界；一切行離故，名離界；一切行滅故，名滅界。』

尊者阿難聞已合掌，隨喜讚歎辭退。復詣竹林道場，以此事問五百苾芻，彼復皆如名上座答。」

問：彼諸苾芻，云何而答？

有作是說：「從少至老，次第而答，如法集時，少者先問。」

有餘師說：「從老至少，次第而答，如行施物，自老至少。」

復有說者：「一苾芻答，餘皆隨喜。」

脅尊者言：「先作白已，後次行籌，受籌名答。」

(五) 如彼經說：「爾時，阿難聞已合掌，隨喜讚歎，辭詣佛所，到已頂禮世尊雙足，卻住一面，以此句義問佛世尊，佛還如彼上座等答。」

問：尊者阿難，忍可上座、五百苾芻所說義不？設爾何失？若忍可者，何故復以問佛世尊；若不忍可，何故合掌隨喜讚歎？

答：阿難忍可彼所說義。

問：何故復以問佛世尊？

答：如佛世尊知而故問，尊者阿難亦復如是。所以者何？阿難欲顯善說法中，同見同欲，文義決定，如大師說，徒眾亦然；如親教說，弟子亦然；如軌範說，受學亦然。如是文義微妙決定，依之修學，乃至能證阿羅漢果；非如外道所說文義，師徒眾等，展轉相違，依之修學，空無所證。

復次，阿難欲以佛妙言印，印（名上座及五百眾）所說義，故重問佛。若不以佛妙言印之，則所說義猶可傾動，當來四眾不敬信故。如世文符，若無王印，則所行處，人不敬受。此亦如是，故重問佛。

(六) 如彼經說：「佛問阿難：『汝知上座、五百苾芻，有何功德？』」

阿難白佛：『彼名上座、五百苾芻，皆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盡諸有結，逮得己利，善辦聖旨，心善解脫。』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

問：何故世尊問彼功德？

答：為欲開發少欲喜足、所覆真實功德寶藏，令諸世間知己，敬養得勝果故。如世伏藏，雖多珍寶，沙土覆之，不得顯現，若有開發，令無量人，採取受用，得世富樂，此亦如是，故佛問之。

復次，開覺施主勝思願故。謂有施主，恒以衣服等四種供具，施彼上座及五百苾芻，而不知彼有勝功德，欲令知己，歡喜踊躍，起勝思願：「我等得遇如是福田，已種善種，定於來世，受大快樂。」是故世尊問彼功德。

復次，為止世間誹謗事故。謂彼上座在母胎中，經六十年，既出胎已，形容衰老，無有威德。故初生已，立上座名，後雖出家，而被嗤笑：「少年強盛晝夜精勤，尚難得果，況此衰老氣力羸劣，能得果耶？」又，彼上座所度五百新學苾芻，先隨天授（提婆達多），眾人毀曰：「如是老叟<sup>13</sup>，貪著名利，度五百人，為充自身驅役供侍，不能教誡令從邪法。」五百苾芻先受邪化，後雖歸正得無學果，而有謗言：「此愚人輩，先貪利養，捨佛從邪，雖後還來，而無所得。」為止如是諸誹謗故，問彼功德，令世共知，捨誹謗罪，勤修敬養，於當來世，生天解脫。

彼經雖說斷等三界，而不廣辯三界差別。彼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欲說之，故作斯論。……

## 肆、會通型：「轉法輪經」

### 一、《雜阿含經》和《相應部》

(一) 《雜阿含·379經》卷15 (CBETA, T02, no. 99, pp. 103c13-104a29)：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捺鹿野苑中仙人住處。

1、初轉法輪——如實知、思惟四諦（示轉）

世尊告五比丘：「

(A1)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A2)此苦集，(A3)此苦滅，(A4)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2、二轉法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勸轉）

(B1)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2)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sup>13</sup> 老叟：1.稱男性老人。《漢語大詞典》(八)，p.599)

(B3)復次、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B4)復次、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3、三轉法輪——已知、已斷、已證、已修（證轉）

(C1)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2)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3)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C4)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 4、世尊以自身的經驗為證明，來加強弟子們信解修行的決心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5、尊者憍陳如得法眼淨

爾時、世尊說是法時，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爾時、世尊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

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拘鄰白佛：「已知，善逝」！

尊者拘鄰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鄰。<sup>14</sup>

尊者阿若拘鄰知法已，地神舉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所未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以義饒益，利安天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

地神唱已，聞虛空神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展轉傳唱，須臾之間，聞于梵身天。梵天乘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世間聞法未所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以義饒益，諸天世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是故此經名《轉法輪經》。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sup>15</sup>

<sup>14</sup> (1)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p.71-72):「憍陳如與拘鄰，同是 kaundinya 的音譯，在同一經的上下文中，怎能譯作憍陳如，又忽而譯作拘鄰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原來「拘鄰」是漢代古譯，一定是古代的抄寫者，將熟悉習用的拘鄰，代替憍陳如了。」

(2) 阿若拘隣~Aññāta koṇḍañña. (CBETA, T02, no. 99, p. 104d, n.3)。阿若(aññāta)，表示已開悟的意思。(參見：水野弘元，《巴利語辭典》，p.8)

<sup>15</sup> 另參見：《增壹阿含·5經》卷14〈24高幢品〉(CBETA, T02, no. 125, p. 619a8-b6)；義淨譯

(二)《相應部·轉法輪經》S.56:11 (Dhammacakkapavattam)<sup>16</sup>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

### 1、釋中道

爾時，世尊告五比丘：「諸比丘！出家者不可從事於二邊。以何為二邊耶？

以愛欲貪著為事者，乃下劣、卑賤、凡夫、非聖賢、無義相應。以自我苦行為事者，為苦、非聖賢、無義相應。諸比丘！如來捨此二邊，依中道現等覺。以此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

諸比丘！云何如來能於中道現等覺，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謂八支聖道是。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諸比丘！此是如來現等覺之中道，資於眼生、智生、寂靜、證智、等覺、涅槃。

### 2、釋四聖諦

諸比丘！苦聖諦者，即：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愁悲憂惱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略說為五取蘊苦。

諸比丘！苦集聖諦者，即：渴愛引導再生、伴隨喜貪、隨處歡喜之渴愛，謂：欲愛、有愛、無有愛。

諸比丘！苦滅聖諦者，即：於此渴愛息滅無餘、捨棄、遺離、解脫、無著。

諸比丘！順苦滅道聖諦者，所謂八正道。即：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 3、釋三轉四聖諦

(A1)諸比丘！苦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1)諸比丘！對此苦聖諦應遍知；(C1)諸比丘！已遍知，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A2)諸比丘！苦集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2)諸比丘！對此苦集聖諦應斷除；(C2)諸比丘！已斷除，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乃至光明生。

(A3)諸比丘！苦滅聖諦者，即是此，是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生、光明生。(B3)諸比丘！對此苦集聖諦應現證；(C3)諸比丘！已現證，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A4)諸比丘！順苦滅道聖諦者，即是此，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智生、慧生、明

---

《佛說三轉法輪經》卷1 (CBETA, T02, no. 110, p. 504a4-b21)；安世高譯《佛說轉法輪經》卷1 (CBETA, T02, no. 109, p. 503b2-c22)。《四分律》卷32 (大正22, 788a)；《五分律》卷15 (大正22, 104b-c)。

<sup>16</sup> 此中譯版本，引自：性空法師 Dhammadīpa 中譯，《四聖諦與修行的關係》(轉法輪經講記) 頁194-197，嘉義：香光書香出版社，2003年。

其他相關資料，請參：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221-224)。水野弘元(許洋主譯)〈關於《轉法輪經》〉，收於《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年。帕奧禪師《轉正法輪》(弟子合譯)，高雄淨心，2002年。釋性恩/Dhammajīvi 法命「《轉法輪經》漢巴對讀」(巴利學習系列II)，嘉義法雨道場，2005年3月。

生、光明生。(B4)諸比丘！對此順苦滅道聖諦應修習；(C4)諸比丘！已修習，於前所未聞之法，我眼生乃至光明生。

#### ◎佛自作證

諸比丘，我於四聖諦以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未達悉皆清淨時，諸比丘！我則不於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宣稱證得上正等現等覺。

諸比丘，然而我於此四聖諦，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達悉皆清淨故，諸比丘！我於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宣稱證得無上正等現等覺。

又，得生智與見，心解脫不動，此為我最後生，不受後有。」

#### 4、釋僑陳如得法眼及諸天讚嘆

世尊如是說已，五比丘歡喜、信受於世尊之所說。具壽僑陳如生遠塵離垢之法眼，了知：「有集法者，皆有滅法。」

世尊轉如是法輪時，地居之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聞得地居諸天音聲之四大天王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聞得四大天王諸天音聲忉利諸天、焰摩諸天、兜率諸天、化樂諸天、他化自在諸天、梵天諸天發聲言：世尊如是於波羅捺國仙人墮處鹿野苑，轉無上之法輪，沙門、婆羅門、天、魔、梵或世間之任何者，皆不能覆。

如是於其剎那，須臾之間，諸天梵世普聞其聲。又，此十千世界地涌震動，現起無量廣大，超越諸天威神之光明。

#### 5、釋佛印可僑陳如的悟證

是時，世尊稱讚言：僑陳如悟矣，僑陳如悟矣！因此即名具壽僑陳如，為阿若僑陳如。

## 二、《大毘婆沙論》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9 (CBETA, T27, no. 1545, pp. 410c10-411a26)：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

『(A1)此苦聖諦我昔未聞，於此法中如理作意，由此便生眼、智、明、覺；

(B1)此苦聖諦慧應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

(C1)此苦聖諦慧已遍知，我昔未聞，乃至廣說。

(A2/B2/C2)集、(A3/B3/C3)滅、(A4/B4/C4)道諦，廣說亦爾。』」

此苦聖諦我昔未聞等，顯未知當知根；

此苦聖諦慧應遍知等，顯已知根；

此苦聖諦慧已遍知等，顯具知根。

集、滅、道諦各顯三根，應知亦爾。<sup>17</sup>

<sup>17</sup> 《大智度論》卷 23 〈1 序品〉 (CBETA, T25, no. 1509, p. 234b26-c1)：「【經】三根：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已根。【論】未知欲知根者，無漏九根和合，信行、法行人，於見諦道中名未知

**大德法救**作如是說：「我思此經，舉身毛豎，以佛所說必不違義，定有次第。今此《契經》越次第說具知根後，復說未知當知根故，非佛、獨覺及諸聲聞得有如是觀行次第。具知根後，如何復起初無漏根？若捨此經，必不應理，佛初說故，以五苾芻而為上首（並）八萬諸天聞此所說皆證法故；若欲不捨，復違次第。故思此經，舉身毛豎。」

然後大德雖作是言而不捨經，但迴<sup>18</sup>文句。彼作是說：「此經應言：

(A1)『此苦聖諦我昔未聞，乃至廣說。(A2)集、(A3)滅、(A4)道諦廣說亦爾。』

(B1)『此苦聖諦慧應遍知；(B2)此集聖諦慧應永斷；(B3)此滅聖諦慧應作證；(B4)此道聖諦慧應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

(C1)『此苦聖諦慧已遍知；(C2)此集聖諦慧已永斷；(C3)此滅聖諦慧已作證；(C4)此道聖諦慧已修習。昔未聞等，廣說如前。』

若作是說，不失次第，隨順現觀，非如經說。

**阿毘達磨諸論師**言：「不應輒<sup>19</sup>迴此經文句。過去無量諸大論師，利根多聞過於大德，尚不敢迴此經文句，況今大德而可輒迴！但應尋求此經意趣。調說法者依二次第：一、依隨順說法次第，如此經說；二、依隨順現觀次第，如大德說。」

**脅尊者**言：「此經不說三無漏根，但說菩薩菩提樹下欲界聞、思所成慧力修行四諦。」

問：世尊既說：「我由此觀，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豈有聞、思證菩提義？

答：菩薩由此聞、思慧力伏除一切四聖諦愚，由此定當證無上覺，故說由此證得菩提。如人先時濕皮覆面，後得除去，以縠覆之，其障輕微，可言無障，故此非說三無漏根。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生眼、智、明、覺。』」

問：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

答：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故作是說。如預流者極七反有，及七處善，并二法等。<sup>20</sup>

---

欲知根，所謂信等五根，喜、樂、捨根，意根。信解、見得人，思惟道中，是九根轉名知根。無學道中，是九根名知己根。」

<sup>18</sup> 迴：1、掉轉；返回。2、旋轉；翻轉。（《漢語大詞典》（十），p.769）

<sup>19</sup> 輒〔出古ノ〕：擅自。（《漢語大詞典》（九），p.1252）

<sup>20</sup> 〔唐〕圓測《解深密經疏》卷5（CBETA, X21, no. 369, pp. 290c18-291a1）：「

十二轉者，四諦中各有三轉，故成十二轉。四十八行相者，如苦諦中有三轉，一一轉各生眼智明覺，故成十二；餘三諦亦爾，合成四十八行相。

七處善及二法者，如婆娑一百八云：云何七處善，謂如實知色、知色集、知色滅趣、知色滅行、知色味、知色愚、知色出，如實知受想行識七亦爾，廣說如彼。又彼云：問：若爾應說三十五處善或無量善，何故說七？答：觀一一蘊各各有七，不過七數，故說有七。

如餘經說：諸預流者，極七反有，彼有別說二趣二有，應二十八，謂人趣有七，天趣有七，人中有有七，天中有有七，然不過七，故說七名。

又如餘經說：有二法，謂眼色乃至意法。

此中，眼者，謂法智忍。 智者，謂諸法智。  
明者，謂諸類智忍。 覺者，謂諸類智。

復次，眼是觀見義。 智是決斷義。  
明是照了義。 覺是警察義。<sup>21</sup>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2 (CBETA, T27, no. 1545, p. 911, b17-29)：

【發智論】云何法輪？答：八支聖道。

若兼相應、隨轉則五蘊性，此是法輪自性、是我、是物、是相、是性、是本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法輪？

答：此輪是法所成法為自性，故名法輪。如世間輪金等所成，金等為性名金等輪。此亦如是。

有說：此輪於諸法性，能簡擇、極簡擇，能覺悟、極覺悟，現觀作證，故名法輪。

有說：此輪能淨聖慧法眼，故名法輪。

有說：此輪能治非法輪，故名法輪。非法輪者，謂布刺拏等六師所轉八邪支輪。

問：何故名輪，輪是何義？

答：動轉不住義是輪義，捨此趣彼義是輪義，能伏怨敵義是輪義，由斯等義故名為輪。<sup>22</sup>

## 伍、辯證型：「正法住，正法滅」

### 一、《雜阿含經》和《相應部》

(一)《雜阿含·906 經》卷 32 (CBETA, T02, no. 99, pp. 226b25-227a1)：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尊者摩訶迦葉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晡時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多有比丘心樂習學；今多為聲聞制戒，而諸比丘少樂習學？」

---

又如餘經說：三轉法輪，有十二行相，彼不過三及十二，故說三十二，此亦如是，廣說如彼。兩復次解眼智明覺，初復次唯依見道，後復次依後二道；或可初依見道，後通三道也。」

<sup>21</sup> 另參見《瑜伽師地論》卷 95 (CBETA, T30, no. 1579, p. 843b2-c7)，其中提及：「由五種相轉法輪者，當知名為善轉法輪：一者、世尊為菩薩時，為得所得所緣境界；二者、為得所得方便；三者、證得自所應得；四者、得已，樹他相續，令他自證，深生信解；五者、令他於他所證，深生信解。……。」

<sup>22</sup> 另參法救造《雜阿毘曇心論》卷 10〈10 擇品〉(CBETA, T28, no. 1552, p. 950b9-10)：「牟尼說見道，疾故名法輪，或說學八支，轉至於他心。」

佛言：「如是，迦葉！命濁、煩惱濁、劫濁、眾生濁、見濁，眾生善法退滅故，大師為諸聲聞多制禁戒，少樂習學。迦葉！譬如劫欲壞時，真寶未滅，有諸相似偽寶出於世間；偽寶出已，真寶則沒。如是，迦葉！如來正法欲滅之時，有相似像法生；相似像法出世間已，正法則滅。譬如大海中，船載多珍寶，則頓沈沒；如來正法則不如是（而是）漸漸消滅。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不為水、火、風界所壞，乃至惡眾生出世，樂行諸惡、欲行諸惡、成就諸惡，非法言法、法言非法、非律言律、律言非律，以相似法，句味熾然，如來正法於此則沒。」

「迦葉！有五因緣能令如來正法沈沒。何等為五？(1)若比丘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於大師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已，然復依倚而住。(2)若法、(3)若學、(4)若隨順教、(5)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養，而依止住。是名，迦葉！五因緣故，如來正法於此沈沒。」

「迦葉！有五因緣令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何等為五？(1)若比丘於大師所，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2)若法、(3)若學、(4)若隨順教、(5)若諸梵行，大師所稱歎者，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迦葉！是名五因緣如來法、律不沒、不忘、不退。是故，迦葉！當如是學：『(1)於大師所，當修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2)若法、(3)若學、(4)若隨順教、(5)若諸梵行，大師所讚歎者，恭敬尊重，下意供養，依止而住。』」

佛說是經已，尊者摩訶迦葉歡喜隨喜，作禮而去。（另參《別譯雜阿含·121經》）

（二）《相應部 16 相應 13 經/相似正法經》（S. 16. 13. Saddhammapaṭirūpaka）（迦葉相應 /因緣篇/如來記說）（莊春江譯）

我聽到這樣：

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祇樹林給孤獨園。

那時，尊者大迦葉去見世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著在一旁坐下。在一旁坐好後，尊者大迦葉對世尊這麼說：

「大德！什麼因、什麼緣以前有較少的學處，但較多的比丘在完全智上確立呢？又，大德！什麼因、什麼緣現在有較多的學處，但較少的比丘在完全智上確立呢？」

「迦葉！這是這樣的：當眾生在減少中、正法在消失中時，有較多的學處，但較少的比丘在完全智上確立，迦葉！只要相似正法不在世間出現，正法就不消失，但，迦葉！當相似正法在世間出現，那時，正法就消失。迦葉！猶如只要相似黃金不在世間出現，黃金就不消失，但，迦葉！當相似黃金在世間出現，那時，黃金就消失。同樣的，迦葉！只要相似正法不在世間出現，正法就不消失，但，迦葉！當相似正法在世間出現，那時，正法就消失。」

迦葉！不是地界使正法消失，不是水界使正法消失，不是火界使正法消失，不是風界使正法消失，而，在這裡，那些愚鈍男子出現，使這些正法消失。<sup>23</sup>

迦葉！正法消失，不如同船一下子沈沒那樣，迦葉！有這五個能退墮法，導向正法的混亂與消失，哪五個呢？迦葉！這裡，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1)對大師住於

<sup>23</sup> 蕭式球注：1、地震，2、水災，3、火災，4、風災，自然災害。



不尊敬的、不順從的；(2)對法住於不尊敬的、不順從的；(3)對僧團住於不尊敬的、不順從的；(4)對學住於不尊敬的、不順從的；(5)對定住於不尊敬的、不順從的，迦葉！這五個能退墮法導向正法的混亂與消失。<sup>24</sup>

迦葉！有這五法，導向正法的存續、不混亂、不消失，哪五個呢？迦葉！這裡，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1)對大師住於具尊敬的、具順從的；(2)對法住於具尊敬的、具順從的；(3)對僧團住於具尊敬的、具順從的；(4)對學住於具尊敬的、具順從的；(5)對定住於具尊敬的、具順從的，迦葉！這五法導向正法的存續、不混亂、不消失。」

迦葉相應完成，其攝頌：

「滿足與無愧者，像月亮那樣、前往家者，  
已年老與三則教誡，禪與證智、住所，  
衣、死後，相似正法。」

## 二、《大毘婆沙論》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3 (CBETA, T27, no. 1545, pp. 917c9-919a20)：

【發智論】齊何當言正法住？答：若時行法者住。(當言正法住)

齊何當言正法滅？答：若時行法者滅。(當言正法滅)

### (一) 作論之緣由

問：何故復作此論？

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

如《契經》<sup>25</sup>說：「迦葉波！當知如來所覺所說法毘柰耶，非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能滅沒。然有一類補特伽羅當出於世，惡欲、惡行成就惡法，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毘柰耶說毘柰耶，於毘柰耶說非毘柰耶，彼能滅我三無數劫所集正法令無有餘。」

《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齊何當言「正法住」？齊何當言「正法滅」？彼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分別者，今應分別，故作斯論。

#### 1、正法有二種

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

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毘柰耶、阿毘達磨。

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

#### 2、行法者有二種

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

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等。

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

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

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

<sup>24</sup> 蕭式球譯：1、導師，2、法義，3、僧團，4、修學，5、禪定。

<sup>25</sup> 《雜阿含·906 經》卷 32 (CBETA, T02, no. 99, pp. 226b25-227a1)。

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

### （二）佛不決定說正法住期限之理由

問：何故世尊不決定說「法住時分」耶？

答：欲顯正法，隨行法者，住久近故。謂行法者，若行正行恒「如佛在世時，及如滅度未久時」者，則佛正法常住於世無有滅沒。若無如是行正法者，則彼正法速疾滅沒。如佛告阿難陀言：「於我善說法毘奈耶中，若當不度女人出家者，我之正法應住千歲，或復過此，由度女人出家故，令我正法減五百歲。」

問：若正法住猶滿千年，何故世尊作如是說？

答：此依「解脫堅固」密意而說。謂若不度女人出家，應經千歲「解脫堅固」，而今後五百歲唯有「戒、聞、等持堅固非解脫」者，皆是度女人出家之過失耳。

有餘師說：此依「若不行八尊重法」<sup>26</sup>密意而說。謂若度女人出家不令行八尊重法者，則佛正法應減五百歲住。由佛令彼（等苾芻尼）行八尊重法故，正法住世還滿千歲。

### （三）正法滅的經過之論究

#### 1、釋迦佛正法滅之經過

問：如來正法云何滅耶？

答：（1）

如來正法將欲滅時，此瞻部洲當有三王出世，一王有法，二王無法。其有法者，生在東方威德慈仁伏五印度<sup>27</sup>。其無法者，生在達絮、篋戾車中，性皆頑嚚，憎賤佛法，相與合縱，從西侵食漸入印度轉至東方，志與佛法為大衰損，隨所到處破宰堵

<sup>26</sup>（1）《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10（CBETA, T24, no. 1458, p. 582a8-12）：「八尊重法者：一、從苾芻受近圓事。二、半月半月求請教授。三、無苾芻處不應安居。四、見苾芻過不應詰責。五、不應瞋呵苾芻。六、應禮敬年少苾芻。七、在二部眾中行摩那埵。八、往苾芻處為隨意事。」

（2）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408）：「憑藉這一古義的啟發，相信「敬法」是女眾在僧伽體制中的根本立場——尊敬比丘僧。在修證的立場，比丘與比丘尼，完全平等。然在當時的現實社會中，男女的地位是懸殊的。女眾的知識差、體力弱、眷屬愛重，在男女不平等的社會中，不可能單獨地組合而自行發展，必須依於比丘僧的教授教誡。」～詳參此書「八敬法」一節，頁401-413。

<sup>27</sup>（1）〔唐〕窺基《瑜伽師地論略纂》卷7（CBETA, T43, no. 1829, p. 106a4-10）：「又處中國不生邊地者，依俗間釋，唯五印度，名為中國。中國之人，具正行故。餘皆邊地，設少具行，多不具故。佛法所傳，唯中印度，名為中國。威儀禮則，順正理故，苾芻等具正行故，具正至故。餘雖少具，多乖儀則，行不純故，皆名邊地。達須者，細碎下惡鄙農賤類。篋戾車者，樂垢穢也。」

（2）【五印度】即印度。古印度區劃為東、西、南、北、中五部，故稱。此種劃分起源甚早，《往世書》中即已有之。唐玄奘《大唐西域記·三國》：“五印度之境，周九萬餘里，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形如半月。”（《漢語大詞典》（一），p.342）

波，壞僧伽藍，殺苾芻眾，多聞持戒無得免者，燒滅經典無有遺餘。<sup>28</sup>

時東方王（摩因陀羅西那）聞彼達絮、篋戾車王侵食印度漸至東方，乃率兵士與之交戰，彼王軍眾即時退走，擒獲二王皆斷其命。

(2)

尋時遣使遍諸方維，召命一切沙門釋子，請都集會住我國中，我當盡形供給奉施衣服、飲食、臥具、湯藥，及餘所須令無乏短。於是一切瞻部洲中，所有苾芻皆來集會餽餉彌國，時王日日，設五年會種種供養。

然諸苾芻由多得利養故，及由多有先為活命而出家故，不能精勤讀誦經典，不樂獨處靜慮思惟；晝則群聚談說世事擾動喧雜，夜則疲怠耽著睡眠無所覺察。由此於佛所有教誡，皆悉慢緩而不遵行。

(3)

是時瞻部洲中唯有二行法者：一是阿羅漢名蘇刺多（修羅他），一是三藏名室史迦，亦名般株，而為眾首。即於是日正法將滅，日初分時餽餉彌城（Kauśambī）中王為上首，五百淨信長者同時造立五百僧伽藍，以彼先聞法將滅故舉手議言：「佛涅槃時，以法付囑二部弟子：一者在家，二者出家。勿謂今由在家弟子，不能給施諸出家人，令乏短故正法滅沒，但由仁等出家弟子無正行故，令正法滅。」

(4)

有說：如待客法，初及後時皆設豐膳，如是正法初出現時及後將滅，皆致豐厚資緣供養。

有說：彼作是念：乃至佛法未滅，世間猶有無量福田，佛法若滅，世間但有有量福田。我等幸因佛法未滅，當共及時作所應作。

有說：釋迦為菩薩時見過去佛，或由資緣闕故，或由遭疾疫故令正法滅。即時發願：「願我成佛，勿由此事令法滅盡。」故法雖滅，而資緣豐厚，住處增廣。

(5)

是夜（正法將滅）僧伽藍內為布灑陀（布薩）故，無量苾芻皆共聚集。時悅眾者，請眾首三藏室史迦為眾說般羅底木叉，三藏許之，而欲略說。

時，阿羅漢蘇刺多，從座而起，偏袒一肩，頂禮三藏，合掌白言：「唯願上座，為眾廣說。」

三藏答言：「於此眾中，誰能具行般羅底木叉戒，而請我廣說。」

阿羅漢曰：「如佛在世諸苾芻等，於諸學處所行邊際我皆能行，若此名為能具行者，願為廣說。」

作是語時，三藏弟子生大瞋恚即叱之言：「是何苾芻？故於眾前違反我師不受教誨。」

尋共害彼阿羅漢命。勝義正法從斯滅沒。

時有敬重彼阿羅漢天龍藥叉，興大瞋忿殺彼三藏。

有說：即彼阿羅漢弟子為報仇故，害三藏命。

有說：王聞彼阿羅漢無辜被殺，追戀懊惱而殺三藏。世俗正法從斯滅沒。

(6)

<sup>28</sup> 見於《雜阿含·640經》卷25。《阿育王傳》卷7。

爾時，世間勝義、世俗二種正法皆滅沒已，經七晝夜天地冥闇，而其世間猶故未知正法已滅。所以者何？由佛往昔為菩薩時好掩他惡，亦不舉他所隱覆事，<sup>29</sup>由此業故，法滅七日無有知者。過七日已，大地震動殞星雨火燒諸方維，空中天鼓發聲振吼甚可怖畏。天魔眷屬生大歡喜，於虛空中張大白蓋。空中復有大聲唱言：「釋迦大仙所有正法從今永滅，更無能入正性離生，妙甘露門於斯永閉，大苦黑闇遍滿世間，更無救護將導之者。」

有作是說：爾時一切律儀、羯磨、結界皆捨。

如是說者：從此以後，更無結界、羯磨、受戒，然先所有<sup>30</sup>今時不捨。

## 2、與諸佛正法滅相違之論究

(1)或有諸佛未般涅槃正法便滅，或有諸佛般涅槃後，經於七日正法便滅。

(2)然我世尊釋迦牟尼般涅槃後，乃至千歲正法方滅。<sup>31</sup>

(1)彼未般涅槃及般涅槃已，經於七日正法滅者，依更無有人正性離生，說名為滅。

(2)釋迦如來正法滅者，依甘露界（涅槃界）<sup>32</sup>斷，說名為滅。雖天中猶有甘露界在，然依人中滅，故名滅。

## 3、過去諸佛正法速疾滅與釋迦佛千歲方滅之論究

問：(1)何故過去諸佛有未般涅槃正法即滅，有於般涅槃後七日即滅，(2)今釋迦佛千歲方滅耶？

答：(1)過去諸佛壽量長遠，於彼正教所應作者，佛在世時多已究竟，故法速滅。

(2)今世尊釋迦牟尼出百年時壽量短促，正教所作雖佛涅槃多未究竟，乃至千歲於中有種善根者、有成熟者、有解脫者，是故經於多時正法方滅。

有說：(1)過去諸佛所有弟子愛重奢摩他，非毘鉢舍那。由重奢摩他故恒住寂止，不樂傳說契經等十二分教<sup>33</sup>，故法速滅。

(2)今世尊弟子愛重毘鉢舍那，非奢摩他。由重毘鉢舍那故，多住觀察皆樂傳授契經等十二分教，是故正法多時乃滅。

## 4、正法滅已無人正性離生者

問：正法滅已無得聖者耶？

答：亦有從預流果得一來果，從一來果得不還果，從不還果得阿羅漢果，而無從順決擇分入正性離生者，唯由此故，名正法滅。

<sup>29</sup> 詳參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四章〈大乘戒學〉。

<sup>30</sup> 先有：先成就道、定共律儀戒不退者。

<sup>31</sup> 詳參印順法師，《佛教史地考論》(pp.301-303)。

<sup>32</sup> 此說有餘涅槃阿羅漢。

<sup>33</sup> 參照《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智度論》卷 33 (T25, 306c)。